

可康公示
 2026.2.28



云南省盈江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单位：盈江县烟草专卖局（盖章）

公示时间：2026年02月28日-2026年5月28日

名称	单元网格划分情况		单元网格数量情况			单元网格距离情况		总量情况	备注
	名称	区域描述	规划数 (个)	当前实际数 (个)	余量 (个)	零售点间距 (米)	其他条件描述	盈江县 总量规 (个)	
盈江县	平原网格1	盈湖社区	63	60	3	50	1.盈江主城区内，道路两侧零售点合理布局按照“单元网格规划数+距离限制”的模式进行设置，零售点间距不少于50米。2.城区划片居民小区住户在600人以内，片区内可设立1个零售点，该片区住户每增加600人可增设1个零售点，且零售点间距不少于150米，以此类推，但该片区零售点设置最多不超过3个；居民住宅小区的临街门面，则依照本条所属区域（街道）布局标准规定执行，临街门面已设置零售点的，小区内不再增设零售点；3.大型综合类市场、专业市场、商场和集贸市场等内部，行人、机动车可以自由通行完全开放的大型商业体道路一层商铺设置零售点，在区划范围内按固定商铺户数设置零售点，固定商铺1000户以下的，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户）可设置1个零售点，且间距不低于50米，但最多不超过10个；固定商铺1000户以上的，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户）可设置1个零售点，且间距不低于50米，但最多不超过15个；以出租柜台为主要经营方式的各类商场、集贸市场内部不予设立零售点。	1632	
	平原网格2	新建、盈东、盈垦社区	217	214	3	50			
	平原网格3	永胜社区	212	210	2	50			
	平原网格4	胜隆村社区	22	22	0	50			
	平原网格5	勐町村、允燕社区	63	62	1	50			
	平原网格6	户勐片区（姐岗桥至幸福三社公路沿线右侧的平原镇下辖区域）	86	82	4	50			
	平原网格7	岗勐片区（平原镇下辖拉勐村委会、芒璋村委会、富联村委会、炳辉村委会、岗勐片区（平原镇下辖拉勐村委会、芒璋村委会、富联村委会、炳辉村委会、勐盏村委会）	69	68	1	50			
	太平镇	太平镇辖区	132	131	1	50	1.乡村区域（自然形成村落）零售点合理布局按照“单元网格规划数+距离限制”的模式进行设置，按实际居住人口数进行布局，人口数300人以上可以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每增加300人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零售点间距不少于50米（实际居住人口以政府部门提供的人口数据为准）。2.		
	昔马镇	昔马镇辖区	50	47	3	50			
	铜壁关乡	铜壁关乡辖区	24	24	0	50			
那邦镇	那邦镇辖区	22	22	0	50				

苏典乡	苏典乡辖区	21	21	0	50	各乡镇搬迁点零售点合理布局按照“单元网格规划数+距离限制”的模式进行设置，按实际居住人口数进行布局，人口数300人以上可以设置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每增加300人可增设1个烟草制品零售点，且零售点间距不少于50米（实际居住人口以政府部门提供的人口数据为准）。3.大型综合类市场、专业市场、商场和集贸市场等内部，行人、机动车可以自由通行完全开放的大型商业体道路一层商铺设置零售点，在区划范围内按固定商铺户数设置零售点，固定商铺1000户以下的，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户）可设置1个零售点，且间距不低于50米，但最多不超过10个；固定商铺1000户以上的，按每50户正常经营商铺（户）可设置1个零售点，且间距不低于50米，但最多不超过15个；以出租柜台为主要经营方式的各类商场、集贸市场内部不予设立零售点。		
勐弄乡	勐弄乡辖区	33	33	0	50			
卡场镇	卡场镇辖区	55	55	0	50			
弄璋镇	弄璋镇辖区	192	192	0	50			
旧城镇	旧城镇辖区	94	92	2	50			
新城乡	新城乡辖区	67	64	3	50			
芒璋乡	芒璋乡辖区	37	36	1	50			
盏西镇	盏西镇辖区	94	90	4	50			
支那乡	支那乡辖区	49	48	1	50			
油松岭乡	油松岭乡辖区(含江心坡)	30	30	0	50			
雪茄烟专营店		63	1	62	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规划数限制； 2.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不设距离限制； 3.雪茄烟专营店不作为其他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过程中的测量参考标准； 4.雪茄烟专营零售店应具备独立的经营区域，其经营场所内应当具备雪茄烟经营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雪茄保湿房、雪茄保湿柜、雪茄保湿盒、雪茄保湿袋等用于雪茄储存管养的)； 5.雪茄烟专营零售店不得排他性经营雪茄烟产品。 	63	

备注：1.本公示表的数据根据本县零售点布局规划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

2.每季度根据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对本表中的数据进行动态调整，规划数相应进行动态更新，以每季度最后一次公示的数据为准。

3.本数据由盈江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8125033。